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 清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黄某昌，男，汉族，1954 年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8，户籍地常州市新北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嘉毅，江苏振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市荣昌天利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21MDDJ5W，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某荣。

上诉人黄某昌因与被上诉人常州市荣昌天利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荣昌汽配厂）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苏 041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某昌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裁定；二、指令一审法院受理黄某昌对荣昌汽配厂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裁定不予受理的理由脱离案件基本事实，机械适用法律，实质纵容了不履行法定义务行为。

一、荣昌汽配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长达八年时间里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早已构成“无法自行清算”的客观事实。原审裁定已查

明，双方关于清算的合意形成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自该日起至黄某昌提起本次强制清算申请之日止已逾八年。期间，杨某荣作为掌控企业公章、财务账册及主要财产的一方，从未主动启动任何实质性清算程序，也未与黄某昌有效协商共同委托第三方清算事宜。这种长期持续不作为的状态，本身即是“无法自行清算”的最有力证明。一审法院要求黄某昌提供“无法自行清算”的“证据”，却对另一方长达八年拒不履行协议这一显而易见的状态视而不见，属于对举证责任和事实认定的错误。

二、黄某昌在收到一审不予受理裁定后，已再次履行催告义务，荣昌汽配厂毫无回应，进一步印证自行清算无可能。黄某昌在收到原审裁定后，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再次以书面形式向荣昌汽配厂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某荣正式寄送了《关于要求立即启动自行清算程序的催告函》，明确要求其在收到函件后七日内与黄某昌协商成立清算组或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启动清算。然而，截至本上诉状提交之日，早已超过催告期限，荣昌汽配厂及杨某荣未作出任何回应。

三、在法院指定的异议期内，荣昌汽配厂未对强制清算申请提出任何异议，应视为对其自行清算权利的放弃。本案中，荣昌汽配厂若对申请有异议，尤其是若认为“可以且愿意自行清算”，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如已成立的清算组名单、已开展的清算工作等）。然而，荣昌汽配厂在异议期内未提出任何异议。这表明荣昌汽配厂自身对通过“自行清算”方式了结企业事务已无异议，或者说以实际行动承认了自行清算程序无法推进。原审法院在荣昌汽配厂已放弃异议权利的情况下，主动

替其寻找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程序适用不当，实质剥夺了黄某昌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

四、原审裁定机械适用法律，混淆了“达成合意”与“合意得以履行”的本质区别，将导致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长期悬置，有违司法效率和实质公正。法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合意，但司法干预的必要性恰恰出现在合意无法履行、当事人自力救济失效之时。本案的核心已非“是否存在清算合意”，而是“该合意在长达八年后是否还有可能被履行”。黄某昌在诉讼后催告仍无果的事实，已使答案昭然若揭。原审裁定仅仅因为八年前存在一纸协议，便无视该协议在后续八年中完全未被履行、且在近期催告后仍被无视的事实，裁定不予受理是机械司法。

综上，荣昌汽配厂执行事务合伙人长达八年的不作为，以及黄某昌在诉讼后催告仍无回应的事实，已使 2018 年的调解协议形同虚设，构成无法自行清算的客观现实，且其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清算申请提出异议。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支持黄某昌的全部上诉请求。

荣昌汽配厂辩称：首先，关于黄某昌所称我方 2018 年 11 月 1 号后未主动开展清算工作，我方已举证证明已经向其发函了。其次，关于合伙人掌控企业公章、财务账目情况，2018 年之前账务和所有章都在黄某昌及其老婆手里，我方没有账本。2018 年后我方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返还，一审法院判决我方胜诉，但他没有返还。直到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我方通过新北经侦才拿到账本等材料。

黄某昌向一审法院提出请求：一、申请指定、组织清算人对

荣昌汽配厂进行强制清算；二、本案的受理费及清算费用由荣昌汽配厂承担（从合伙企业财产中优先支付）。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荣昌汽配厂系 2009 年 9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90000 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为黄某昌及杨某荣，杨某荣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黄某昌以其与杨某荣退伙纠纷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8)苏 0411 民初 6092 号，2018 年 11 月 1 日，一审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中，黄某昌与杨某荣经调解达成一致并形成协议，同意对荣昌汽配厂进行清算，清算方式为自行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自行结算，双方共同注销荣昌汽配厂。

一审法院认为，各合伙人已就清算事宜达成合意，并以调解协议的形式于庭审笔录中予以确认，当属合法有效，各合伙人均应按照协议内容履行。黄某昌系荣昌汽配厂的合伙人，对荣昌汽配厂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负有法定责任。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合伙人均同意以自行或共同委托第三方清算的方式对荣昌汽配厂进行清算，黄某昌作为企业合伙人应按照协议内容严格履行。黄某昌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无法自行或共同委托第三方清算的情形，黄某昌申请变更合伙人共同作出的协议内容的行为亦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对黄某昌的申请不予准许。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遂裁定：不予受理黄某昌对荣昌汽配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黄某昌二审期间提交新的证据：催告函及邮寄凭证，证明2026年3月10日向荣昌汽配厂寄送了清算催告函，由荣昌汽配厂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某荣本人签收，该催收函明确要求杨某荣及时与黄某昌沟通确认第三方清算机构，但至今黄某昌未收到任何沟通信息。

荣昌汽配厂质证认为：我方未收到催告函；我早就不住在邮单中的收件地址了，但收件的手机号是我的。

荣昌汽配厂二审期间提交新的证据：通知函及回函，证明不是荣昌汽配厂刻意不开展清算工作，2019年已向黄某昌通知要求其参加讨论处理固定资产事宜，对方说因个人有事不能参加。

黄某昌质证认为：认可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两函只能显示2019年双方有过一次对接沟通，但通知函落款2019年7月8日却要求2019年7月11日上午开会讨论，而黄某昌实际2019年7月9日才收到该函，根本未留给黄某昌调整余地。且黄某昌的回复并非不予沟通，而是表明确实没时间希望过段时间沟通。此后由于黄某昌与赵某根之间的矛盾日益加重，黄某昌多次协商清算均无法沟通。故该份证据仅能证明双方此前有过时间协商，但无法证明其在之后有任何积极措施推进清算工作。

本院认证意见为：对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关联性、合法性及证明目的，综合全案事实证据予以认定。

二审经审理查明，在一审法院2018年11月1日庭审笔录中，杨某荣表示：同意黄某昌提出的退伙请求，也同意解散荣昌汽配厂，实际该厂已全面停产，需要对该厂全部资产进行结算。

二审另查明，2019年7月8日，荣昌汽配厂向黄某昌发函，

载明：因设备于 2018 年 6 月闲置至今，为减少更大的损失，依据荣昌汽配厂合伙协议，经合伙人杨某荣、赵某根提议，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宝东工厂会议室，讨论处理固定资产处置事宜，请准时参加。该函尾部有该合伙企业印章，以及在合伙人处有“赵某根、杨某荣”二人签名。

2019 年 7 月 9 日，黄某昌向杨某荣回函，载明：通知函收到，因本人最近有事，不能参加你提议的固定资产处置事宜，过段时间再说。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1、2018 年 11 月之后，各合伙人未实际或实质性开展自行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对荣昌汽配厂进行清算的活动，原因是无法达成一致。2、除二审期间提交的书面函件外，双方无其余书面沟通材料。

荣昌汽配厂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某荣表示：1、我方不排斥清算，无论是通过自行协商，还是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我方可以接受由法院强制清算。2、2019 年案涉函件之后，我方未再向黄某昌寄送材料，但打黄某昌的手机一直无法接通，黄某昌也从没联系我方。因无法联系上黄某昌本人，所以无法清算。3、当时，荣昌汽配厂是我、黄某昌、赵某根三个人成立的。我负责生产，黄某昌负责财务，赵某根负责销售业务，所以我不清楚公司债务情况，公司印章账簿是后来通过经侦从黄某昌及其女儿那里拿到的。4、荣昌汽配厂早已停业，主要资产是机械设备。

黄某昌表示：因长期拖延，双方信任基础已不存在，故本案不愿接受庭外和解，即自行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

上述事实，有黄某昌一审提交的法庭审理笔录，荣昌汽配厂

二审提交的通知函、回函及双方当事人二审陈述在卷佐证。

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相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黄某昌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对荣昌汽配厂进行强制清算，应否受理。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该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具体到本案中，荣昌汽配厂的合伙人为黄某昌、杨某荣，二人已于2018年11月1日达成协议，同意对荣昌汽配厂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相应结算、注销。综合一二审查明事实及当事人陈述情况，可以认定：1、两合伙人对于荣昌汽配厂的清算、解散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对于相关组织清算事宜无法形成可执行的一致意见，导致长期无法启动清算程序或者实质性开展清算工作。2、至今为止，荣昌汽配厂未确定清算人，两合伙人现对于荣昌汽配厂进行清算及由法院指定清算人均无异议。据此，依据民法典第一百零八条，参照公司法律相关规定，因荣昌汽配厂长期未确定清算人进行清算，黄某昌作为荣昌汽配厂合伙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对荣昌汽配厂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黄某昌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6）苏0411清申1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受理黄某昌对常州市荣昌天利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星
审	判	员	周韵琪
审	判	员	戴 强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钟政旭
书 记 员	陈晓露